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水務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完成訂立關於收購常平水司 100% 股本權益的股權收購協議。完成股權收購協議後，常平水司隨即成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水公司與常平水司訂立常平供水合同，根據該合同，供水公司同意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常平水司提供未經處理的原水，惟雙方於限期屆滿前可協議續期。

粵海水務公司為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粵海水務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粵海控股的聯繫人，粵海水務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完成股權收購協議後，粵海水務公司隨即成為常平水司的股本的 100% 權益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常平水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常平水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項由供水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常平水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常平供水合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常平供水合同，常平水司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向供水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年度累計交易金額估計分別達人民幣 27,555,000 元及人民幣 29,370,000 元。該等年度累計交易金額的估算乃基於(i)經參照廣東省物價局規定的價格並按照常平供水合同所收取的供水價格；及(ii)按常平水司以往及預測向常平鎮再供應水的需求用水量。

常平水司按照常平供水合同，分別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供水公司的預測年度累計交易金額，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 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該項於常平供水合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38 條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深圳及東莞之業務、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以及百貨營運。

供水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抽取天然水業務；經營、維護和建設供水工程項目；及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予香港政府及深圳和東莞的企業等業務。

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供水公司與常平水司訂立常平供水合同，根據該合同，供水公司同意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常平水司提供未經處理的原水，惟雙方於限期屆滿前可協議續期。

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水務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完成股權收購協議，按此，粵海水務公司收購常平水司股本的 100% 權益。常平水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向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完成股權收購協議後，常平水司成為粵海水務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於常平水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常平水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常平供水合同

常平供水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

訂約方： (1) 供水公司
(2) 常平水司

提供的服務： 由供水公司向常平水司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

供水價格： 按照常平供水合同，供水價格（並可予以調整）乃參考經由廣東省物價局不時批准有關由水供應商向常平鎮供水之價格而釐定。現時由廣東省物價局根據廣東通告

2011 所規定的供水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 0.33 元。

期限： 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雙方於限期屆滿前可協議續期）

付款條款： 常平水司每月支付給供水公司的金額相等於供水價格乘以供水量（按指定的水錶記錄），並經雙方確認。常平水司應付予供水公司之費用總額乃每月以現金通過銀行轉帳繳付

常平供水合同之條款乃經供水公司與常平水司以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

建議年度上限

常平水司按常平供水合同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向供水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年度累計交易金額估計分別達人民幣 27,555,000 元及人民幣 29,370,000 元。該等年度累計交易金額的估算乃基於(i) 經參照廣東省物價局規定的價格並按照常平供水合同所收取的供水價格；及(ii) 按常平水司以往及預測向常平鎮再供應水的需求用水量。

交易原因

常平供水合同之訂立乃供水公司的日常業務，其業務包括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予香港政府及深圳和東莞的企業。

根據常平供水合同，常平水司向供水公司已付或應付的金額乃參照經由廣東省物價局不時監控及批准的價格而釐定，及條款並不優於供水公司向中國相關地區供應相同的類型及品質的水。本公司認為訂立常平供水合同之交易乃有利於本公司利益。

經考慮常平供水合同的主要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常平供水合同乃以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該交易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於常平供水合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需要在批准常平供水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供水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公司乃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粵海水務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粵海控股的聯繫人，粵海水務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完成股權收購協議後，粵海水務公司成為常平水司股本的100%權益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常平水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常平水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由供水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常平水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常平供水合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常平水司按照常平供水合同，分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供水公司的預測年度累計交易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項於常平供水合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38條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常平供水合同的資料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及會計帳目中披露。

倘常平供水合同按現行條款於2012年12月31日限期屆滿前被續約（視乎供水公司及常平水司的協議），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常平供水合同」 | 指 | 由供水公司及常平水司於2011年1月10日簽訂有關由供水公司向常平水司供應未經處理原水的合同； |
| 「常平水司」 | 指 | 東莞市常平鎮自來水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由供水公司及常平水司所簽訂的常平供水合同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粵海水務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有關買賣常平水司 100% 股權資本的有條件股權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60.48% 權益；
「廣東通告 2011」	指	廣東省物價局文件(粵價[2011]114 號)，此文件列明供水予東莞和深圳等城市(包括常平鎮)的規定供水價格，由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賦予含義相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廣東省物價局」	指	中國廣東省物價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按常平供水合同，供水公司供應原水給常平水司；

- 「供水公司」 指 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粵海水務公司」 指 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趙春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